

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召开全国医学专业学位授予点专项合格评估工作 启动会的通知

医专业学位委〔2025〕8号

各有关单位：

为督促学位授予单位加强医学专业学位授予点建设，持续提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25年学位授予点专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5〕16号）文件精神和要求，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定于2025年11月29日-12月1日在北京召开全国医学专业学位授予点专项合格评估工作启动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务组织

主办方：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承办方：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二、会议内容

1. 解读2025年医学专业学位授予点专项合格评估工作指导思想和相关政策

2. 解读2025年医学专业学位授予点专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

3. 上一轮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护理专业学位授予点专项合格评估工作经验分享与评估成效

三、参会人员

1. 参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工作管理人员

2.参评学位授予点相关工作人员

四、会议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9 日报到，11 月 30 日正式会议，12 月 1 日离会。

2.报到地点：北京西郊宾馆 五号楼大堂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8 号（毗邻五道口轻轨站和五道口购物中心）

3.会议地点：北京西郊宾馆 会议中心三层银杏大厅

五、会议安排

1.学位授予点合格评估是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位授予单位应充分重视，有关人员务必参会。

2.本次会议收取会务费 1000 元/人，往返交通、住宿费自理。报名链接：<http://bmjf.bjmu.edu.cn/>，选择“全国医学专业学位授予点专项合格评估工作启动会”项目进行报名，校外用户无需登录。可“团队报名”和“个人报名”，电子邮箱作为电子发票的接收邮箱，请务必填写准确。

3.支付方式：①个人在线缴费在报名系统通过“校园支付平台”，支持银联卡和扫码支付（包括公务卡）；②公对公汇款信息（此方式还需在系统上传汇款凭证图片，以完成参会报名）：

用户名：北京大学医学部

账 号：0200 0062 0908 9112 56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备 注：专项评估启动会+姓名

4.开具发票：会务费由北京大学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会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统一开具并通过邮件发送。请仔细核对填报的

开票信息和电子邮箱，发票开出后概不退换。

5.酒店预定

由于酒店容量有限，请参会人员扫描以下二维码提前预定酒店。近期酒店房源紧张，请提前预付锁定房间，如西郊宾馆无法预订，请参会代表自行联系周边酒店解决。



6.会议期间不安排接送站，请参会代表自行前往。

六、会议联系

尉锐楠 010-82805562

金鑫 010-82805042

附件：2025 年医学专业学位授予点专项合格评估名单

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25 年 11 月 4 日

秘书处

1100000070150

附件：

2025 年医学专业学位授予点专项合格评估名单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学科代码	专业类别	授权级别
1	10003	清华大学	1051	临床医学	博士专业学位
2	10464	河南科技大学	1051	临床医学	博士专业学位
3	10570	广州医科大学	1051	临床医学	博士专业学位
4	10601	桂林医科大学	1051	临床医学	博士专业学位
5	10632	西南医科大学	1051	临床医学	博士专业学位
6	10661	遵义医科大学	1051	临床医学	博士专业学位
7	10117	长治医学院	1051	临床医学	硕士专业学位
8	10295	江南大学	1051	临床医学	硕士专业学位
9	10347	湖州师范学院	1051	临床医学	硕士专业学位
10	10393	福建中医药大学	1051	临床医学	硕士专业学位
11	10519	湖北文理学院	1051	临床医学	硕士专业学位
12	10561	华南理工大学	1051	临床医学	硕士专业学位
13	11230	齐齐哈尔医学院	1051	临床医学	硕士专业学位
14	14325	南方科技大学	1051	临床医学	硕士专业学位
15	10114	山西医科大学	1052	口腔医学	博士专业学位
16	10403	南昌大学	1052	口腔医学	博士专业学位
17	10678	昆明医科大学	1052	口腔医学	博士专业学位
18	12121	南方医科大学	1052	口腔医学	博士专业学位
19	10439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1052	口腔医学	硕士专业学位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学科代码	专业类别	授权级别
20	10164	沈阳医学院	1053	公共卫生	硕士专业学位
21	10368	皖南医学院	1053	公共卫生	硕士专业学位
22	10590	深圳大学	1053	公共卫生	硕士专业学位
23	10600	广西中医药大学	1053	公共卫生	硕士专业学位
24	10634	川北医学院	1053	公共卫生	硕士专业学位
25	10661	遵义医科大学	1053	公共卫生	硕士专业学位
26	10662	贵州中医药大学	1053	公共卫生	硕士专业学位
27	10694	西藏大学	1053	公共卫生	硕士专业学位
28	11230	齐齐哈尔医学院	1053	公共卫生	硕士专业学位
29	11646	宁波大学	1053	公共卫生	硕士专业学位
30	10075	河北大学	1054	护理	硕士专业学位
31	10089	河北医科大学	1054	护理	硕士专业学位
32	10117	长治医学院	1054	护理	硕士专业学位
33	10136	内蒙古民族大学	1054	护理	硕士专业学位
34	10292	常州大学	1054	护理	硕士专业学位
35	10349	绍兴文理学院	1054	护理	硕士专业学位
36	10352	丽水学院	1054	护理	硕士专业学位
37	10412	江西中医药大学	1054	护理	硕士专业学位
38	10440	滨州医学院	1054	护理	硕士专业学位
39	10571	广东医科大学	1054	护理	硕士专业学位
40	10601	桂林医科大学	1054	护理	硕士专业学位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学科代码	专业类别	授权级别
41	10695	西藏民族大学	1054	护理	硕士专业学位
42	10743	青海大学	1054	护理	硕士专业学位
43	11075	三峡大学	1054	护理	硕士专业学位
44	11079	成都大学	1054	护理	硕士专业学位
45	11230	齐齐哈尔医学院	1054	护理	硕士专业学位